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五号

(总号: 389)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643)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议案····· (64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的决议····· (644)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的议案····· (64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645)
- 国务院对胜利粉碎劫机事件的民航杨继海机组的嘉奖令····· (645)
- 国务院祝贺河南、山东军民战胜黄河洪水的电报····· (64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647)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
通知····· (65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656)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66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663)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6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农村社队分配粮食改按统购牌价结算 的请示的通知·····	(667)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村社队分配粮食改按统购牌价结算的请示·····	(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中美发表联合公报的声明·····	(670)
赵紫阳总理祝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开幕的电报·····	(671)
黄华外交部长诚挚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给保罗·卢萨卡的电报·····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军用飞机入侵中国边境事给越南驻华大使 馆的照会·····	(673)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调整锦州市与锦西县行政区域界线给辽宁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674)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将镇海县划归宁波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4)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洛阳市与孟县济源县行政区域界线给河南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674)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将密县来集公社和城关公社的六个大队划归郑州 市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5)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吉首市撤销吉首县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7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和开展全国第四次“节能月”活 动的通知·····	(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680)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奖金 管理,严格控制奖金发放的通知·····	(681)
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684)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6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科学技术装备委员会办公室合并，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工作。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 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中，决定将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央军委科学技术装备委员会办公室合并，设立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统一管理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工作。提请任命陈彬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 组成部门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国家集中统一的新闻发布机关。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将新华通讯社 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华通讯社是国家集中统一的新闻发布机关，任务十分繁重，为了加强领导，提请将新华通讯社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任命穆青为新华通讯社社长。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卢嘉锡为中国科学院院长。
免去方毅的中国科学院院长职务。
- 二、任命马洪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免去胡乔木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 三、任命穆青为新华通讯社社长。
- 四、任命陈彬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国务院对胜利粉碎劫机事件的 民航杨继海机组的嘉奖令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

国发〔1982〕109号

中国民航兰州管理局第八飞行大队杨继海机组，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驾驶民航伊尔十八220号机执行西安至上海2505航班任务，在飞临上海附近上空时，机上五名歹徒突然采用暴力手段劫持飞机。杨继海机组怀着高度的爱国主义精神和保证旅客安全的责任感，临危不惧，坚定沉着，配合有方，在地面正确指挥和机上旅客的协助下，与歹徒进行了机智勇敢的搏斗，终于战胜歹徒，飞机载着全部中外旅客在上海虹桥机场安全着陆。他们在当地人民政府和驻军的配合下，粉碎了一起劫机的严重事件，谱写了我国民航反劫机的一曲胜利凯歌。

杨继海机组的英雄事迹，体现了他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坚定立场，体现

了他们为确保旅客安全，为维护祖国声誉而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高尚品德。他们为国家和人民争了光。

为表彰这一英雄事迹，国务院决定授予杨继海机组中国民航英雄机组的称号。给机长杨继海记特等功一次，授予反劫机英雄称号；给副驾驶阎文华、机械员刘兆贤、报务员苗学仁、领航员黄振江、乘务分队长许克敏各记特等功一次；给乘务员盖生兰、贾志梅各记大功一次；给杨继海机组八位同志各晋升一级，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国务院号召民航全体空勤人员和广大职工向英雄的杨继海机组学习，兢兢业业，戒骄戒躁，提高警惕，做好工作，确保飞行安全，全心全意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服务，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国务院祝贺河南、山东军民 战胜黄河洪水的电报

河南、山东省人民政府，黄河水利委员会，并武汉、济南军区，河南、山东省军区：

由于九号台风的影响，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二日黄河中游的洛阳、郑州、新乡、安阳及山西、河北两省的南部一带，普降暴雨和大暴雨。黄河花园口洪峰流量达到15.300秒立米，为解放后仅次于一九五八年的大洪水。在河南、山东两省省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人民解放军的大力支援下，沿黄河军民团结抗洪，日夜防守；滩区干部群众，承担牺牲，顾全大局，及时铲除生产堤扩大排洪能力；东平湖发挥了蓄洪作用，使洪水安全进入渤海，这是今年抗洪斗争的又一重大胜利。

在抗洪斗争中，两省省委、省政府和当地驻军的领导同志亲临前线，坐镇指挥；沿黄河地、县的负责同志与广大干部群众和民兵，日夜战斗在黄河大堤上；人民解放军广大指战员，以最快的速度奔赴抗洪前线，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不分昼夜，连续作战，抢救群众，加固工程，屡建功绩。对此，特向你们和参加抗洪抢险的全体干部、广大群众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以及常年战斗在黄河沿线的职工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诚挚的敬意。

目前，黄河汛期尚未结束，河道水位还比较高，望你们再接再厉，提高警惕，加强防守，防止退水时发生新险情和可能再次出现暴雨洪水，以夺取今年黄河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迎接党的“十二大”的胜利召开！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中发〔1982〕2号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现有国营工业企业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二年起，用两三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点面结合地、分期分批地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的整顿工作。

国营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职工队伍精神面貌的好坏，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的高低，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整顿企业领导班子、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培训职工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在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发展国民经济新路子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企业整顿工作的进展是不平衡的，整顿得好的是少数，处于中间状态的是多数，没有认真进行整顿、管理混乱、存在严重问题的也是少数。即使整顿工作搞得好的企业，距离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也还有很大差距。目前相当多的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精神不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机构

臃肿，人浮于事，劳动纪律松弛，产品质量低，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很差等现象。少数企业领导班子不纯，受资本主义思想侵蚀，搞不正之风，违反财经纪律，甚至弄虚作假，偷税抗税，截留上缴利润，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等等。不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就不可能争取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更不可能把我们的企业真正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因此，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全面整顿，是今后两年内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挥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扎扎实实地进行这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任务。

二

企业的全面整顿，是对企业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整顿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一系列的工作。通过整顿，把这些工作互相结合起来，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加以解决，使企业各项工作得到落实，真正走上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当前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着重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第一，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搞好全面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企业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它是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吃大锅饭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整顿企业的关键的一环。要在企业的全面整顿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地完善经济责任制，明确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好坏直接联系，把责、权、利三者统一起来。

不能把经济责任制仅仅看成是一个利益分配问题。企业的责任首先是要按照国家计划要求和市场需要，生产出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创造的经济收益，首先要为国家作贡献，使国家增收；其次才是企业多留、职工多得。为此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企业内部的全面计划管理，把生产、技术、

供销、财务等各方面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在实行全面计划管理的同时，要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以保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利润增长，实现全面的经济效益。

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同样要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从科室、车间到班组、个人，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使个人的经济利益与集体成果、个人劳动贡献相联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健全原始记录、计量、统计、核算等基础工作，制定生产与消耗的平均先进定额，加强定额管理；总结现行的按劳分配经验，探索更加合理的分配办法；结合生动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改进生产技术、不断创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全面经济效益的正确轨道上来。

第二，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现代社会化的大生产，不能没有严明的劳动纪律。十年内乱期间无政府主义盛行，流毒至今尚未完全肃清。要大力加强对职工群众的主人翁思想教育，建立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的风尚。为了加强劳动纪律，必须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对劳动态度好、遵纪守法、成绩卓著的职工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企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或行政的处分，屡教不改的，要加重处分，直到辞退和开除。

一些企业的经验证明，制定《职工守则》是教育职工加强劳动纪律的有效措施。为此，中华全国总工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起草一个全国通行的《职工守则》，报国务院审批后颁布执行。在《守则》颁布之前，各企业可以制定本企业的《职工守则暂行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施行。各企业还应该根据《守则》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以保证《守则》的贯彻执行。

第三，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人不得侵占。企业的盈利要按规定进行分配，不允许化大公为小公，更不允许化公为私。一切违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和予以制裁。

要对执行财经制度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查，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犯有一般错误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犯有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罪行的人员，要分别予以惩处。企业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财经纪律。

如果违犯，要加重处罚，追究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全体职工都要敢于同损害国家财产、侵占国家利益的坏人坏事作斗争。对于模范遵守财经纪律和保护国家资财有功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有计划地进行全员培训，坚决克服人浮于事、工作散漫的现象。

整顿劳动组织要同建立岗位责任制结合起来进行。岗位责任制的核心是工作责任心，要在提高职工思想觉悟的基础上，明确每一生产岗位和工作岗位的职责，并根据生产技术和业务工作的要求，规定配备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标准，逐步做到严格按标准配备合格的人员。努力做到人尽其才，各尽所能。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对职工进行轮训，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和技术业务水平。这要成为一个长期坚持不懈的制度。

凡由于技术、年龄、健康等条件，不适于本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改任其他工作，或经过其他专业训练后，转到其他岗位工作。凡符合退休、离休条件的，要妥善安置。今后凡是新入厂的或改变工种、工作的职工，都必须经过训练和考核合格，才能上岗工作。

全员培训要同人事考核、晋升、提拔和工资调整等相结合，建立和健全一套全面的人事管理制度。

抽调轮训的职工，在轮训期间发给基本工资，不发奖金。对于学习态度好、学习成绩优良的，可以发给奖学金。

为了认真做好全员培训工作，大企业要建立培训中心，中小企业单独建立有困难的，可以联合建立或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建立。要抽调得力干部负责培训中心的领导工作。可以脱产或半脱产培训，也可以业余培训。凡是完成了规定的学业，考试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

企业按定员、定额整顿劳动组织和管理机构，有富余的人员，除了组织轮训外，一部分可以充实生活服务机构，一部分可以参加劳动服务机构，开辟和发展新的生产门路。

为了逐步实行生产经营与生活服务的分工，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生活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宿舍、食堂、托儿所、医务室、澡堂等生活福利设施，做好为职工的生活服务工作。生活福利工作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社会化。

为了安排暂时富余的职工和待业青年就业，企业可以单独或联合举办劳动服务公司，从事社会所需要的生产或劳动服务。劳动服务公司作为企业附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可以为本企业服务，也可以为社会服务。但必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允许和企业混在一起，吃大锅饭。

企业要选派工作积极负责、任劳任怨、作风正派的同志到生活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担任领导职务。由企业调到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的职工，保留全民企业职工的身份。

第五，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

围绕以上各项整顿工作，要进一步整顿和建设企业的领导班子，克服某些领导班子存在的涣散、软弱、臃肿、老化以及官僚主义等现象，要把优秀的、懂技术业务的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所有的企业都要遵循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要认真贯彻执行《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即将颁发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健全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使企业逐步建设起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体制。少数经过批准进行改革领导制度试点的企业，要继续进行试点，以便探索能够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体现民主管理和加强厂长统一指挥的新的领导制度。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企业生产行政的领导班子要精干。厂级领导干部要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厂长（经理）要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懂得生产技术和有关的经济法规，善于经营管理，为人正派，联系群众，身体健康，能胜任繁重的领导工作的同志担任。主要领导干部年轻化暂时有困难的企业，要选拔四十五岁以下，思想品德好，年富力强，具有专业知识，能联系群众的干部，担任副厂长（副经理）或其他副职，加以培养。

在调整企业领导班子的时候，一部分厂级干部，可以根据专长，安排到研究室、顾问室、监察室、职工培训中心，担任领导工作或顾问，政治与生活待遇不变。体弱多病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安排退休、离休，在政治和生活待遇上要妥善照顾。一切对革命有过贡献的年老体弱的同志都应该懂得，积极地推荐、提拔、支持对党忠诚、年轻有为的同志来接班，是自己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

整顿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与企业行政组织要逐步实行分工，除重大方针和决策要由党委讨论决定外，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党委的主要精力要运用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上，通过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加强党对企业的思想政治领导，监督和保证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严格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计划，遵守国家的制度、法令，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企业各项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的完成，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经过整顿的企业，要把企业党委建设成为一个能够团结企业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党委书记应当由党性强，作风正派，坚决并善于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生产和管理知识，能密切联系群众和掌握全面工作的党员担任；另外，配备一名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副书记，作为书记的助手。

企业党组织要大力加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

企业党组织要经常联系实际，对职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特别要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对职工进行脱产或不脱产的培训，除了上文化课、技术或业务课外，也要上政治课，并严格考核学习成绩。

三

企业的整顿工作，要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下依靠现有的领导班子和职工群众进行。对那些存在严重问题，不能胜任工作的领导班子，要采取调动工作的办法，适当调整。至于领导班子的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应该在企业整顿过程中逐步解决。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人选，要采取上级调配与民主选举相结合的办法，认真选定。党委书记要在党内充分酝酿，并广泛征求党外群众的意见，经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委审批。厂长除在必要时由上级调配以外，要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整顿企业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民主选举，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上级机关批准任命。

四

企业全面整顿是建设性的整顿，除了当前首先要做好前述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的五项工作外，还要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建设规划。要认真总结和吸取过去建设“五好”企业、“大庆式”企业等一切行之有效的经验，把企业的整顿和建设紧密结合进行。企业在整顿中进行建设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搞好三项建设，达到六好要求。“三项建设”即通过全面整顿，逐步地建设起一种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体制，逐步地建设起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逐步地建设起一套科学文明的管理制度；“六好要求”即通过“三项建设”使企业能够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经济关系，出色地完成国家计划，达到三者兼顾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政治工作好，成为“六好企业”。

有关“三项建设”的具体内容、“六好要求”的具体标准，各工业部门和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参照最近经委提出的整顿企业的要求，分别作出规定。

五

企业的全面整顿，要点面结合进行。各工业部门要根据当前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的五项工作和“三建”、“六好”目标，制定一个适合本部门特点的全面整顿规划，对不同类别和不同水平的企业，规定不同的要求和整顿的步骤，进行分类指导。所有企业都要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整顿规划。

面上企业的整顿工作，必须抓紧。各企业首先要按照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讲清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光荣革命传统和伟大历史使命，使广大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加和做好企业的整顿工作。要引导大家向先进地区、先进行业、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学习，向先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学习，向科学要本领，拜行家做老师，把广大职工充分发动起来，在每个企业中形成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创造“六好企业”的热烈气氛，以推动企业的整顿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

为了使整顿企业的工作做得更好，国务院各主管部、委要会同各省、市、自治区派

出负责干部，并配备一些熟悉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劳动工资、财务会计等业务干部和党群工作干部，组成蹲点调查组，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期分批到骨干企业调查研究，进行必要的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整顿工作。同时，吸取实践经验，不断提高领导水平。每个行业首先要挑选几个对国计民生有重大作用的骨干企业，作为第一批蹲点调查单位。这些重点企业可以是基础好的先进单位，也可以是问题较多的后进单位，以便取得先进更先进和后进赶先进的两种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

中央要求，在两三年内，全国两千个骨干企业，能够在国务院各主管部、委和省、市、自治区直接帮助下，扎扎实实地、分批地完成整顿任务。地区和县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所属企业中选择重点，组织蹲点调查组去进行帮助，以点带面，做好整顿工作。

凡是上级主管部门未派蹲点调查组协助整顿的企业，都要按本决定的精神，自行整顿，不要等待；凡能解决的问题，要主动地、及时地解决。有关主管部门在第一批重点企业整顿工作结束以后，要从取得整顿工作经验的蹲点调查组中，选拔精干力量，组织巡回检查组，到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凡达到整顿标准的，即可验收；不符合标准的，要派蹲点调查组予以协助，继续进行整顿。

所有企业，在整顿完毕之后，都要由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衡量企业整顿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志，是看产品质量的优劣，产量的多少，经济效益的高低，对国家贡献的大小。

党中央、国务院充分相信，我们的企业经过全面整顿以后，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希望工业战线上的全体干部和职工奋发努力，完成企业整顿的各项任务，搞好“三项建设”，达到“六好要求”，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伟大目标而奋斗。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国发〔1982〕11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综合治理是为了进一步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现有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也是为今后经济振兴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在今后两三年内，企业要以整顿为中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不断总结经验，认真抓好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今年下半年要集中力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第一批整顿的企业切实整顿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并积累经验为明年企业整顿工作作好准备。

企业整顿必须抓住企业的主要矛盾，不敢触动主要矛盾，解决主要问题，整顿就会流于形式。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必须下定决心，敢于碰硬，充分相信和依靠群众，抓住几个地区和企业，在领导班子、经济责任制、财务管理、劳动组织等几个问题上进行突破，取得经验，打开局面，只要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其他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从而保证企业全面整顿工作深入地健康地向前发展。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全国企业 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日

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从七月十日开始，至十七日结束，会议着重分析了当前企业整顿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交流了半年来企业整顿工作的经验，研究了下一步企业整顿工作的部署意见和需要解决的若干政策性问题。国务院领导同志听取汇报时作了重要指示。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会议开得是比较成功的。现将会议讨论研究的几个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半年来企业整顿工作进展情况和基本估计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发〔1982〕2号文件）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对企业整顿工作都很重视，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有十三个省、自治区成立了由党政负责同志为主组成的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各地区、各部门已派出蹲点调查组四千六百一十二个，共二万五千多人。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企业全面整顿工作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按预算内工业企业统计，全国列入第一批整顿的工业企业共九千一百五十五个，总产值占预算内工业企业总产值的55.9%，上缴利润占65.3%，税金占58.4%。其中第一批整顿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共一千八百三十四个，总产值、利润、税金分别占预算内企业总额的42.5%、59.9%和44.6%。这批企业整顿好了，对促进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将起重要作用。

从点上企业和面上一些进展较快的企业来看，这几个月来，经过学习文件，思想发动，训练骨干，调查研究，制订规划，解决“入手”问题等步骤，作为“起步”的阶段基本上已经过去了，目前已进入了中央二号文件规定的“五项工作”的系统整顿阶段。半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做法是：

(一) 明确以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企业整顿的指导思想，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企业整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目标，实行几个转变：从重点抓产值、产量，转向注意抓品种、质量、消耗、成本；从主要抓增产增收，转向既抓增产增收，又抓节支增收；从主要抓外延扩大再生产，转向注意抓内涵扩大再生产；从不大重视科学技术的作用，转向注意抓科学技术工作；从只抓生产管理，转向生产、经营一起抓。各企业认真调查分析企业现状，对比中央文件的要求，对比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对比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并选准先进对口厂进行经济效益的对比，寻出思想和工作上的差距，以缩小这个差距、赶上或超过先进水平，作为整顿规划的主要内容和目标，动员职工全力为之奋斗。

(二) 坚持从实际出发，从解决影响经济效益的主要矛盾入手，不搞“一刀切”。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 管理基础比较好的企业，一般从学首钢，完善经济责任制入手。(2) 领导班子问题多，难以挑起整顿重担的，就先调整领导班子。(3) 浪费严重的企业，一般从反浪费入手。(4) 生产任务不落实的企业，一般从加强市场调查，广开门路，增加品种，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入手。(5) 产品质量差的从整顿质量入手。(6) 劳动纪律松弛、厂风不正的企业，一般从整顿劳动纪律入手。(7) 也有不少企业是从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和整顿财经纪律入手的。

(三) 抓重点，抓典型，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各地区、各部门都重点地抓了一批骨干企业，有的还按“五项工作”分别抓了试点，用点上的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部分省、市采取了同时起步，抓住重点，点面结合，分批验收的办法。有的对工作基础不同的企业提出不同的要求，实行分类指导。

(四) 依靠企业自我整顿，同时注意发挥蹲点调查组的作用。整顿工作主要依靠企业的领导班子和广大职工去做，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蹲点调查组的工作好坏，直接影响企业整顿的效果。因此蹲点调查组要实行责任制，处理好与企业的关系，向基层学习，帮助企业搞好整顿，依靠企业党委进行工作。

从工作进展比较快，抓得比较好的一些单位来看，效果比较明显。可以概括为五点：一是有些企业初步整顿了领导班子，使企业领导有所加强。二是企业的劳动纪律和财经纪律有了加强。三是完善了经济责任制，经营管理工作特别是基础工作有了加强。四是

许多企业职工的精神面貌有了明显的改变。五是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点上企业普遍高于面上企业。但是，对前段整顿工作的成绩绝不能估计过高，当前还存在不少问题：

（1）发展不平衡。在第一批整顿的企业中，指导思想明确，领导抓得有力，工作已经上路的只占30%左右；还有20%左右的企业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工作进展缓慢，还没有上路；其他多数企业处于中间状态。（2）对一些难度大、政策性强的工作，如调整领导班子，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企业机构改革等，只是少数单位有所突破，大多数企业进展不大。（3）有些单位有降低标准、急于求成的倾向。（4）有的地区、部门的领导对整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抓得不够有力，工作一般化。因此，认真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把企业整顿工作引向深入，是当前面临着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在整顿中要认真解决好的几个主要问题

（一）整顿和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

企业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是全面整顿企业的关键。企业的改革、整顿、提高效率、扭转不正之风，无一不与正确解决干部问题有关。在这次企业整顿中，一定要吸收一大批拥护党的路线、有知识、有闯劲、年富力强的干部参加领导班子，即按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精干有力的原则，把企业领导班子整顿配备好。人数要按规定配备不能超过，年龄要按规定执行。特别要选那些符合上述条件、能打开局面的人当厂长。

为了减少层次，简化手续，及时调整企业领导班子，可采取由上级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考察，共同协商，共同确定，统一审批的办法。选配行政领导干部要坚持组织考察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有条件的单位要进行民主选举。

要认真搞好企业领导班子的思想整顿和建设。要端正思想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搞好班子的团结，增强班子的战斗力。要认真执行《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一切不正之风。要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文化知识和专业化水平。

要在企业整顿过程中认真地全面地贯彻《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根据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使企业逐步建立起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体制。当前一个主要的问题是要解决好党政分工问题。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要由厂长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充分发挥生产指挥系统的作用。同时要按照《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落实好职工参与经营决策、生产管理和监督干部等项民主权利，加强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

（二）认真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

在企业整顿中，一定要紧紧抓住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要认真学习首钢经验，结合本单位情况，加以运用和发展，真正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完善经济责任制，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有一条明确的指导思想。在过去几年体制改革中，给了企业必要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和一定的利益，使企业有了用武之地，这是十分必要的，必须坚持。另一方面对企业严格要求，使企业感到有压力，才能看出企业经营的好坏。给企业的利益要有适当的限度，企业如不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挖掘潜力，就得不到这个利益。要把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的注意力真正转到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上来，不能让企业躺在优越的条件上吃“大锅饭”。要奖勤罚懒，不能“早涝保收”。

第二，要在层层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上下功夫，坚持责、权、利的统一，把经济责任放在首位。企业要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需要，制订出提高经济效益的总目标，并对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到每个科室、车间、班组和职工，形成一个目标明确、职责分明、纵横连锁的岗位经济责任制体系。要坚持责、权、利的统一，把“责”放在首位，要坚持指标、定额的先进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的考核。

第三，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关系，坚持把国家利益摆在第一位，克服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做到：企业收入增长的部分只有在确保国家多收的前提下，企业才能多留，职工个人才能多得；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用正当的手段，正当的途

径，取得正当的利益。在奖金分配上，要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上级核定的发放限额不突破，企业内部单位之间不拉平，个人所得有高低，超额劳动多的多得，没有超额劳动的不得奖。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要做到定额先进、单价合理。

第四，认真整顿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在企业整顿中，要下决心集中一定力量和时间，认真整顿和强化这方面工作。当前要着重整顿和加强原始记录、统计、计量、检测等数据管理，做到准确、及时、齐全；健全各项定额，加强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等基本制度。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订和颁发产品技术标准。要采取多种形式，培训专业管理人员。

第五，要抓好典型。首钢在完善经济责任制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国家经委、冶金部、北京市先后组织了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成套班子，对首钢经验进行了学习研究。各地区、各部门应以学习过首钢经验的企业为“种子”，在总结本单位经验的基础上，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培养出各行各业、不同类型的典型，把经济责任制一步一步地完善起来。

（三）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

目前，企业机构庞大、人浮于事、非生产人员过多的问题，在这次整顿中一定要加以解决。领导干部能不能以身作则，敢不敢于碰硬，是整顿劳动组织这个难点能不能突破的关键。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已颁发《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意见和试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可参照执行。在整顿企业中，应注意挑选觉悟高、年纪轻、身体好的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迅速改变许多企业一方面人浮于事，另一方面一线人员不足的状况。严格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多余人员要坚决抽出来组织学习和安排搞城市建设等其他劳动。

搞好全员培训，积极进行智力开发。大型企业要建立自己的培训中心，中小企业可以联合建立或由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各单位都要制订各类人员的培训规划，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除了着重抓好青壮年职工的政治训练和文化技术补课外，要狠抓专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尽快改变目前不少管理人员不懂业务，不适应四化要求的状况。

广开生产门路，安置多余人员。企业的多余人员除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尽可能进行余缺调剂外，要依靠企业自己安排，主要是办好生活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有关部

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给予支持。

要认真进行企业的机构改革。企业的机构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置，不要求同上级机关上下对口，做到组织合理、机构精干、职责分明、工作效率高。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在企业的各项整顿工作中，有许多内容涉及到人的安置和党的有关政策的落实，必须始终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进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才能保证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结合企业整顿的每项工作和每个步骤，针对干部和职工中出现的各种思想问题，有的放矢地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要从建设职工队伍和从根本上提高职工的觉悟着眼，采用多种形式，向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系统灌输共产主义思想，使他们认识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其他错误思想的侵蚀，树立起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逐步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革命理想、革命道德、革命纪律、掌握现代文化技术、团结协作的工人阶级队伍。要教育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加强全局观念，树立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思想。为了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必须建立健全政治工作机构，提高政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有计划地对政工干部进行培训，使政工干部振奋精神，解决好安心、专心和做好政治工作的信心问题。

整顿党的基层组织既是企业全面整顿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搞好企业整顿的组织保证。在企业整顿中，要按中央组织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座谈会纪要》的要求，真正把企业党的基层组织整顿好。

三、对下一步工作部署的意见

（一）总的部署和时间要求。根据中央提出的用两三年时间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要求，我们设想，今明两年要集中主要精力，把两千多个骨干企业基本上整顿好，这是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四化建设的关键所在。其他企业在一九八四年以前基本整顿完。今年要下大决心，把第一批企业切实整顿好，使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经过验收，凡达到中央二号文件规定“五项工作”具体要求的即为整顿合格。其中一些原来基础较好、经过整顿又有新的发展和提高的，要争取建成“六好”企业，作为样板，但不

追求数量。

(二) 要加强思想领导, 不断提高对企业全面整顿的重大意义的认识。企业全面整顿是从指导思想、组织体制到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法的一场深刻的改革, 没有坚强的革命事业心, 高度的责任感, 勇于实践的革命精神, 是不可能搞好的。对一些难度大、政策性强的问题, 必须振奋革命精神, 敢于冲破阻力, 依靠群众, 突破难关, 一个一个地加以解决。目前部分干部思想不稳定, 需要注意做好思想工作, 使他们正确对待整顿, 正确对待改革。

(三) 企业整顿工作要始终围绕提高经济效益来进行。整顿的效果, 最终要以综合经济效益的好坏来衡量, 做到物美价廉、适销对路, 也就是质量好、消耗少、成本低、适合社会需要。

(四) 在近两三年内, 企业要把各项工作纳入整顿工作中去, 把整顿同当前生产、调整、改革、技术改造和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结合起来。在整顿中, 要开展学赶先进的活动, 明确提出自己的奋斗目标和赶超对象, 制订规划, 提出措施, 限期达到。

(五) 关于上下同步整顿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只要有条件的都可以搞, 只要能提高工作效率, 克服官僚主义, 看准了就可以一个一个地干。

(六) 整顿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要严格进行检查验收。要防止赶时间、走过场, 降低标准。时间要抓紧, 工作要做细, 要讲求实效, 在这个前提下, 进度服从质量。

(七) 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企业全面整顿成败的关键在于各级领导能否真正克服软弱涣散状态。要有很大的决心敢于碰硬, 敢于触及主要矛盾。要抓住领导班子, 完善经济责任制, 劳动组织, 全民、集体混岗和关停并转等主要问题, 在若干企业真正加以突破, 打开局面。这样, 整个整顿工作就会势如破竹, 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因此各级领导一定要把企业整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把有关综合部门组织起来, 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促进企业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地区、各部门在抓好工业企业整顿的同时, 应按照中央二号文件和这次会议精神, 对施工企业、商业企业、农垦企业的整顿, 加强领导, 统一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有关部门应结合行业特点, 作出具体部署, 加强具体指导。

国务院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2〕116号

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决议。现就涉及中国银行的地位问题，通知如下：

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章程》，它的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中国银行除经营本身业务外，还可以根据国家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国家办理信贷业务。机构改革后，中国银行承担的各项任务并无改变，仍然根据国家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国家办理信贷业务。过去代表国家对外签订的一切贷款协议，仍由国家负责，不受机构改革的影响。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国发〔1982〕119号

现将教育部制订的《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试行。在试行中如有何问题和意见，请直接告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使一部分职工受到系统的正规的中等专业教育，是培养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重要途径之一。为了促进这项事业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精神和当前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任务是：从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正式职工（不含学徒、练习生、试用人员以及临时工、合同工，下同）中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专业人才。

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应有一定的规模，要保持办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保证教学质量。关于学校的布局、专业的设置，要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条件，按系统、按地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积极稳妥地举办。

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可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等多种形式办学。提倡专业公司、业务部门办，也可办一些地区性的学校。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对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尽量予以支持。

四、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初中毕业实际文化程度并具有两年工龄的正式职工，年龄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岁（确有学习条件的，年龄不超过四十岁也可入学）。报考者一般要专业对口，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经过严格的文化考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在同等条件下，对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应优先录取。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新生入学考试，由地（市）以上主管业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以保证新生入学水平。根据专业的不同，考试科目分别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或政治、语文、数学、史地（历史、地理）。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和高教（教育）厅（局）商定。

五、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名称原则上应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专业目录设

置。教学计划，要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同类专业的教学计划，结合职工教育的特点制定。课程设置，可根据专业的不同和学员的特点有所侧重。在学好普通课、技术基础课的基础上，专业课的设置针对性要强些。要使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水平。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或指导性教学计划，目前暂由中央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或审定，并报教育部备案。省、市、自治区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执行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制定或审定的教学计划，也可由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根据中央业务部门制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所属学校的教学计划，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审定，并报中央有关业务部门备案。

中央各业务部门审定的教学计划，应抄送地方高教（教育）厅（局）。

六、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制，脱产学习的一般为三年（文科某些专业，根据情况可定为二年半）。理论教学总学时（包括讲授、实验、课堂练习、课程设计），文科不少于2,400学时，工科不少于2,700学时。每周上课时数（按六天计算）一般平均为26学时至30学时。

半脱产和业余学习的，总学时可根据情况适当减少一些，其学制应视周学时的安排相应延长。

七、要根据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配备教师。教师要具有大学或相当于大学毕业的水平，并能胜任教学工作。普通课、技术基础课的教师一般由专职教师担任。关于专职教师配备的比例，国务院有关部、委或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可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形式等实际情况确定。不论专职教师，还是兼职教师，都要力求稳定，以便积累教学经验。

八、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都要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包括教学管理、学生管理、教师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并要不断总结经验，使之日臻完善。

九、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办学。应保证有必要的办学设备和经费，有固定的教室和实验、实习条件以及必要的图书资料等，并要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十、学校要有一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热心这项事业并能胜任工作的领导班子。要

有熟悉教学业务的人负责教学工作。

十一、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以业务部门管理为主。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业务上进行指导。

1. 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有关业务部门，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负责管理本系统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做好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学校布局、专业设置，组织制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

2. 教育部和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负责综合研究指导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有关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带有共同性的问题。

十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举办或撤销，都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审批办法：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单位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在征得学校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同意并签署意见后，予以批准。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将本部门批准的学校情况汇总后，抄送国家计委、教育部和有关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备查，并抄送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省、市、自治区的各地、市所属单位举办的学校，由省、市、自治区主管业务部门审查，在征得高教（教育）厅（局）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备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将本地区批准的学校情况汇总后，抄送教育部和国务院有关的部委备查，并抄送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经过批准并纳入省、市、自治区或中央业务部门职工教育事业计划后方可招生。

凡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停办时，按原批准时的程序，办理撤销手续。

十三、凡按上述规定经过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其学期、学年考试及毕业设计或毕业考试，可参照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的办法结合职工教育的特点进行，也可委托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出题考试。具体办法由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

十四、经批准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者，发给其所学专业的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毕业证书由省、市、自治区高教

(教育)厅(局)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统一印制,统一验印,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的印制、颁发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对目前已举办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要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履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按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对待,其学员可发学习证明。

十五、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在保证完成国家招生任务的原则下,如有潜力,可举办少量的职工中专班。其审批办法、教学要求等参照上述精神办理。

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果需作修改补充,由教育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以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农村社队分配粮食改按统购牌价 结算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2〕57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村社队分配粮食改按统购牌价结算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各地执行。

农牧渔业部关于农村社队分配粮食 改按统购牌价结算的请示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七九年粮食收购价格提高以后,中央和国务院曾经发出中发〔1979〕91号文件,批准原国家农委党组和原农业部党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如何计价的请示报告》,确定“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口粮暂不提价”、储备粮和劳动补助粮也按原价计值,

转发各地参照执行。这个报告指出，一方面要暂时照顾劳弱户的困难，特别是要照顾家在农村的职工、军人、干部家庭的困难，使之不致由于分配口粮价格的提高，增大超支欠款；另一方面，也需要在几年后超支欠款大体清理了，改行社队分配粮食按国家新的牌价计值的办法。

现在，农村普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70%的生产队已实行“双包”到户，劳弱户及职工、军人、干部家属和其他社员一样包干种了一份耕地或口粮田，不再按劳动工分统一分配粮食，生产队与社员之间不必经过货币结算进行实物分配。在这些单位，粮食如何计价的问题，已不再影响社员的经济利益，当然应当按照国家牌价计价。

关于仍实行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30%的生产队，因为时间已过去三年，这种暂时照顾的权宜措施亦应取消，改为按提价后的价格计价。这样，也免得在同一个生产队内按两种价格计算粮食收入和分配，给基层财务工作带来麻烦，给农业经济资料的统计和研究也造成不便。近一、二年已有十个省市区陆续把社员口粮价格改为按现行的统购牌价计算。

为此，我们建议：从今年起，农村社队分配口粮价格，同集体提留的各项用粮一样，一律按现行的国家统购牌价结算。个别省区按本地情况不宜改变的，可暂时维持现状，以后再报批改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表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中，美利坚合众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并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在此范围内，双方同意，美国人民将同台湾人民继续保持文化、商务和其他非官方关系。在此基础上，中美两国

关系实现了正常化。

二、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的问题在两国谈判建交的过程中没有得到解决。双方的立场不一致，中方声明在正常化以后将再次提出这个问题。双方认识到这一问题将会严重妨碍中美关系的发展，因而在赵紫阳总理与罗纳德·里根总统以及黄华副总理兼外长与亚历山大·黑格国务卿于一九八一年十月会见时以及在此以后，双方进一步就此进行了讨论。

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是指导中美关系的根本原则。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上海公报确认了这些原则。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交公报又重申了这些原则。双方强调声明，这些原则仍是指导双方关系所有方面的原则。

四、中国政府重申，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国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国提出的九点方针是按照这一大政方针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进一步重大努力。

五、美国政府非常重视它与中国的关系，并重申，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无意干涉中国的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美国政府理解并欣赏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中国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和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国提出的九点方针中所表明的中国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台湾问题上出现的新形势也为解决中美两国在美国售台武器问题上的分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六、考虑到双方的上述声明，美国政府声明，它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在作这样的声明时，美国承认中国关于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的一贯立场。

七、为了使美国售台武器这个历史遗留的问题，经过一段时间最终得到解决，两国政府将尽一切努力，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以利于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八、中美关系的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有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双方决心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加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其他方面的联系，为继续发展中美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共同作出重大努力。

九、为了使中美关系健康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两国政府重申上海

公报和建交公报中双方一致同意的各项原则。双方将就共同关心的双边问题和国际问题保持接触并进行适当的磋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中美发表联合公报的声明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过商谈，已就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双方在今天同时发表了联合公报。

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是关系到中国主权的问题，早在一九七八年中美两国谈判建交期间，中国政府就明确表示反对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由于这个问题当时没有能够解决，中国方面提出双方在建交后继续进行商谈。事情很明显，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势必严重损害两国之间的关系。

为了维护我国的主权和排除两国关系发展中的障碍，赵紫阳总理于一九八一年十月在墨西哥的坎昆会议期间同里根总统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会谈。黄华副总理兼外长也随后在华盛顿同黑格国务卿继续进行了会谈。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起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在北京进入具体会谈。其间，美国副总统布什受里根总统的委托，于一九八二年五月访问我国，同我国领导人也进行了商谈。双方今天发表的联合公报是中美双方十个月来反复谈判的结果，它为了解决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规定了所应依据的原则和步骤。

二、公报重申了中美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关于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双方并强调声明，这些仍是指导双方关系所有方面的原则。这就是说，在解决美国售台武器的问题上，必须以这些原则为依据。无须说明，只有严格遵循这些原则，处理两国间存在的或新出现的问题，两国关系才有可能健康地发展。

三、根据上述指导两国关系的原则，美国售台武器本来早就应该完全停止。由于考虑到这是一个历史遗留的问题，中国政府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分步骤予以解决。

美国方面承诺售台武器首先在性能和数量上不超过两国建交以来近几年的水平，逐步减少，并经过一段时间最后解决这个问题。这里所说的最后解决，其含义当然是指美国售台武器经过一段时间必须完全停止。也只有彻底解决了这个问题，才能排除发展两国关系中的障碍。

四、在公报中中国政府明确重申了“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政”的立场。美国方面也表示了，它无意侵犯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无意干涉中国的内政，也无意执行“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政策。中国方面在公报中提及关于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是为了进一步表明我国政府和人民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诚意。在这个纯属中国内政的问题上，不容许有任何曲解或外来干涉。

五、需要指出，本公报是以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为依据的，与美国单方面制订的《与台湾关系法》毫无关系。《与台湾关系法》严重违背了两国建交公报的原则，是中国政府一贯反对的。任何试图把本公报同《与台湾关系法》相联系的解释，都是违背本公报的精神和实质的，都是不可接受的。

六、中美两国政府就美国售台武器问题达成的这个协议，只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开端。重要的是，公报的有关规定能得到认真履行，以早日彻底解决美国售台武器问题。这对保持和发展中美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赵紫阳总理祝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开幕的电报

维也纳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

值此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开幕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大会，是国际上有关外空问题的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我们希望，这次大会能够为促进外空科技服务于和平

目的，为增进各国政府和人民在外空科技领域的平等合作，推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积极的贡献。预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于北京

黄华外交部长诚挚声援纳米比亚人民的 正义斗争给保罗·卢萨卡的电报

纽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保罗·卢萨卡先生：

值此“纳米比亚日”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向你和纳米比亚理事会表示诚挚的声援和坚决的支持。

纳米比亚问题是当今非洲和整个国际社会十分关注的重要问题。联合国组织，包括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解决纳米比亚问题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有益的贡献。今年五月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这必将进一步鼓舞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

一年来，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人民组织领导下，在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下，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斗争，为纳米比亚的独立事业作出了新的努力。但是，南非当局仍顽固坚持其力图继续控制纳米比亚的立场，大肆镇压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力量，加紧扶植傀儡、武装入侵邻国，竭力破坏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独立的计划和决议的贯彻实施，致使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得解决。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和谴责南非当局的种族主义政策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反对一切外来势力对纳米比亚人民民族独立事业的干扰和破坏。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西南非人民组织和非洲国家为争取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所作的努力。我们坚信，纳米比亚人民一定能

够赢得独立和解放。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 黄 华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军用飞机 入侵中国边境事给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军用飞机入侵中国边境事件申述如下：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十一时四十六分至四十八分，越南空军米格21型飞机两架，侵入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和凭祥市上空，进行侦察活动。这是越南当局蓄意制造的严重挑衅事件。这再次说明，越南外交部八月十四日提出所谓在中越两国国庆期间在边境地区停止敌对行动的建议是虚伪的，完全是为了掩盖越南当局在中越边境地区加紧制造紧张局势而施放的烟幕。

中国对越南当局派遣空军飞机入侵中国领空的行动提出强烈抗议，并严正要求越南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对中国边境地区的挑衅和入侵活动。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由越南当局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调整 锦州市与锦西县行政区域界线 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

(82) 国函字 168 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一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锦西县的南票镇和沙锅屯公社合并改设为南票区；葫芦岛镇和稻池公社的稻池、玉皇阁、齐家屯、岔沟、毛家屯、茨山、南荒地、跃进八个生产大队以及先锋、望海寺两个渔业队合并改设为葫芦岛区，均划归锦州市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将镇海县划归 宁波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

(82) 国函字 169 号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请示悉。同意将宁波地区的镇海县划归宁波市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洛阳市与 孟县济源县行政区域界线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

(82) 国函字 167 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孟县的吉利公社和济源县坡头公社

的马洞、金鹅、济涧、南陈、送庄、郭庄、东寨等七个大队，共二十九个大队划归洛阳市，设立吉利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将密县来集公社 和城关公社的六个大队划归郑州市 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

(82) 国函字 170 号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请示悉。同意你省将新密矿区所在地密县的来集公社和城关公社的惠沟、五里店、楚沟、杨寨、高沟、甘寨六个大队划出设立新密区，归郑州市领导。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设立吉首市 撤销吉首县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

(82) 国函字 157 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日、六月二十五日请示收悉。同意你省撤销吉首县，设立吉首市，以原吉首县的行政区域为吉首市的行政区域。吉首市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领导。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强节约能源工作和开展全国第四次“节能月”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经能(1982)203号

节约能源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条重要方针。近几年来，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开发与节约并重，近期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在搞好能源开发的同时，加强了节约能源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能源生产降低1.4%，工业生产增长4.1%，亿元工业产值能耗下降6%。

能源问题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重大问题。我国经济要上去，除了进行力所能及的能源开发以外，还必须靠节能。特别是近期能源供需紧张，必须千方百计在节约能源上想办法，从节能中求增产，从节能中求速度，从节能中求效益。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节约能源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对节能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广泛动员群众，打一场以节能为中心的持久的总体战。

为了加强节能工作，开展好全国第四次“节能月”活动，现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节能机构。

许多单位的情况说明，节能工作有人抓和没人抓，领导抓和领导不抓，效果大不一样。上海、青岛等城市，领导重视，机构健全，统管能源的供应、节约和管理，取得了工业产值上升、能源消耗下降的效果。但也有不少单位节能机构不健全，人员不稳定，甚至存在着“临时机构、临时人员、临时观点”的现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发(1981)20号文件关于“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人民解放军军以上有关单位，要建立和健全节能办公室”的要求，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加强这方面的领导。

二、加强能源的科学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目前，不少地区和企业能源管理薄弱，浪费现象严重，节能潜力很大。只要认真加

强管理，就可取得显著成效。四川省抓了安装“三表”（电表、水表、煤气表），十五个地、市装表后，节约电、水和天然气一半以上。大连市对重点耗能企业组织能量平衡，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分别制订能源使用标准，三年来，工业总产值增长12%，能耗总量减少5.5%。但不少企业还存在着“测试无手段，消耗无定额，制度不完善”的“吃大锅饭”现象。这个问题不解决，加强能源管理就没有基础。

搞好能源的计量、测试，逐步配齐能源消耗的仪器仪表，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切实掌握能源使用情况。首先，要从装配“三表”入手，大中城市和重点企业应在一九八三年底以前，分批分期配齐“三表”，把生产、生活耗能分开，实行计量收费，取消包费制。

制订先进合理的能耗定额，严格实行计划供应，定量包干，节余归己，超耗加价的制度，逐步做到象管口粮一样，把能源的供应、使用管严、管好。对管理差、浪费大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的企业，应暂停供应，进行整顿，限期改进；对能源供应紧张地区的高能耗产品，应按照计划控制生产；对生产技术落后，能源消耗高，经济效益差，产品无销路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开展企业能量平衡工作，搞好能源使用情况的全面调查，做到心中有数，明确节能的重点和方向。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青岛市针对缺电缺水的矛盾，由点到面地组织重点企业开展电平衡、水平衡，一九八一年比一九八〇年，工业产值增长5%，能源消耗总量减少5%，节约的能源相当年耗量的十分之一。

对一些工业城市的热处理、铸造、电镀、锻造、制氧等工序，要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原则，划片集中，建立加工中心，以节约能源。

认真搞好节能技术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规划，有计划地培训节能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重点耗能企业也要举办多种形式的短训班，培训能源管理、能量平衡、设备改造、热工和电气节能人员，提高工人和干部的操作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研究和改进节能奖励办法，鼓励企业职工节约能源，使节能先进企业的提奖率高于一般企业，克服目前存在的“吃大锅饭”和“鞭打快牛”的现象，更好地调动企业和职工节能的积极性。

三、以节能为中心，搞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是降低能源消耗，改变生产技术落后面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目前，有些企业在抓管理，拿明力，打基础的同时，开始注意抓工艺设备的技术改造。要根据国家和企业财力、物力的可能，本着投资省，见效快，收效大的原则，进行全面规划，区别不同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搞好节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逐步建立起我国高效低耗的经济结构。

改造落后的设备和工艺，逐步淘汰耗能高的老旧设备。要围绕节约能源，一方面要重点抓好量大、面广、技术落后的锅炉、水泵、风机、汽车、电动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的更新改造；另一方面，又要重点抓好能源紧张地区的大型耗能企业的技术改造，努力降低能耗水平。对耗能高的老旧风机、水泵等设备，要积极利用卖方信贷资金，加快改造步伐；对设备陈旧，性能很差，已无改造价值的设备，如兰开夏、考克兰老式锅炉等，要按国家规定进行淘汰；对技术状况低劣，耗能高的老旧杂汽车，要加以更新；对已列入国家计划的重点改造项目，要继续抓紧进行，尽快取得效果。

要制订主要设备的耗能标准，加速高效省能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目前，解放牌汽车和风机、水泵等，已着手改型，在降低能耗方面取得初步成效，其他耗能设备也应抓紧设计制造新型的省能产品。机械工业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国务院的节能指令和有关规定，争取在一、二年内，分批分期地制订出主要设备的耗能标准，特别是耗能多的设备，要首先制订标准，并根据标准安排生产。不符合标准的设计不准定型生产；达不到标准的产品不准出厂；已批量生产的限期改型；改不过来的要坚决停产。

关于技术改造的资金来源，除国家资助的节能资金外，各地区、各部门要开辟多种资金渠道，包括从企业折旧基金和利润留成中拿出一部分，以及利用分期付款和卖方信贷等措施来解决。

四、逐步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积极推广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在目前节能任务繁重、技术人员缺乏的情况下，要抓紧建立大、中城市的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帮助企业搞好能量平衡测试，改革低效耗能设备，搞好能源合理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已经建立的地区，要进一步充实力量，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尚未建立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筹建起来。

要因地制宜，积极推广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当前要重点放在技术成熟、

效果显著、容易推广的项目上。工业方面，要改革解放牌汽车的“四大件”（改进汽缸盖，配气相位，排气通道，化油器），推广高效能的风机、水泵，推广先进的燃烧技术和换热设备，以及推广新型保温材料；民用方面，要推广民用型煤，改进烤烟技术，应用节煤炉灶等。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广节电、节煤、节油、节水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技术革新经验。农村能源问题，要引起重视，合理利用现有各种能源，积极开发新能源。

五、组织开展好今年的“节能月”活动，更好地实现今年的节能计划。

今年十一月，全国将开展第四次“节能月”活动。这次“节能月”，重点是总结和检查节能工作的进展情况，针对薄弱环节，研究改进措施。具体安排是搞好“五检查”：检查节能指令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节能措施《58条》的贯彻执行情况，检查今年节能计划的完成情况，检查节能机构的建立健全情况，检查企业节能管理和基础工作的进行情况。

为了迎接“节能月”，各地区、各部门从现在起就应抓紧和加强这项工作，在加强管理、狠抓基础、落实措施、培训人员等方面，多做扎扎实实、深入细致的工作。要在检查上半年节能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切实把下半年的计划安排好，做到指标、资金、措施三落实，抓紧解决存在的问题，千方百计确保今年节能计划的完成，并为明年节能工作的开展准备条件。

“节能月”期间，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造成人人关心节能的社会风气。要在“五检查”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对认真贯彻节能指令和节能措施《58条》，节能管理、技术改造搞得好的，节能效果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单位，应予表彰；搞得不好的单位，要制订措施，限期改进。

“节能月”以后，国家经委准备召开全国节能工作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安排部署明年的节能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税征字〔1982〕第1号

经国务院批准，为了维护税收法纪，保障合法经营，加强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决定在全国办理税务登记。所有工商业经营单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下同）和个人，都必须办理税务登记，接受税务机关的纳税管理和监督。现就有关税务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安装、商业经营、金融信托、进出口贸易、服务性业务，以及其它有经营收入、收益依法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单位和个人），应当分别在开业后或停业前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开业或停业的税务登记。

在本通告公布前已经开业的纳税单位和个人，不论过去是否办理过税务登记，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一律重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办理税务登记事项，应由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或其它直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负责申报办理。跨省、市、县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除由其上级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统一申报登记外，并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三、纳税单位和个人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时，应向当地税务机关领取统一印制的《税务登记表》，如实填写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其它登记内容，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两份报送当地税务机关。

四、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和个人申报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应予审查核定，并在审查登记后，由市、县税务局发给《税务登记证》。

五、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如发生变更企业名称，改变生产、经营范围，以及迁移营业地址等事项，应当在变动后十五天内书面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并持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办理变更登记；如有转业、合并、分设、联营的，则应重新办理税务登记。

六、纳税单位和个人办理停业税务登记时，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停业原因，并送验有关终止业务活动或撤销机构等批准文件，在清理纳税事项完毕后，向原受理登记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纳税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本通告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的税务登记，仍按有关税法规定执行。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加强奖金管理，严格控制奖金发放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劳人薪〔1982〕7号

今年以来，工业生产全面增长，经济发展形势是好的。但是，奖金增长过快，超过了生产的增长速度。有些企业单位，今年头几个月生产增长幅度大，经济效益好，多发了一部分奖金，而许多单位由于增人过多或者核定的奖金水平较高，也多发了奖金，还有的单位至今仍在违反规定乱发奖金。这种情况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造成今年奖金总额的大量增加，影响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和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奖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奖金的发放。现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作如下通知：

一、从今年起，对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下达奖金总额的控制数，逐步实行奖金的计划管理。今年的控制数，根据国发〔1982〕75号文的有关规定精神，暂按一九八一年各地区、各部门奖金总额的统计数下达。这次下达的控制数，包括企业单位的经常性生产奖、特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和其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以及机关、事

业单位的增收节支奖等在内。各地区、各部门今年新增职工和某些企业由于生产增长幅度很大、经济效益很好而必需增加的奖金，原则上在本地区、本部门某些单位应核减的多发乱发的奖金，以及压缩计划外用工所节减的奖金中调剂解决。未经劳动人事部和国家计委同意，不得超过下达的奖金总额控制数。

今年奖金总额的控制数，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按隶属关系分别进行管理。国务院各部门按本通知附件二所发一九八二年奖金控制指标进行管理；各省、市、自治区按本通知附件一所发一九八二年地方单位奖金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江苏、浙江、内蒙、福建、湖北、广东、云南、西藏等省、自治区，因一九八一年发放奖金的统计数字没有分开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因此，请上述八个省、自治区在本通知下达的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总的控制数字范围内，划分开中央单位和地方单位的奖金控制数额，于八月底以前报劳动人事部审查核定。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在下达的奖金总额控制数内，根据国发〔1981〕10号、94号、159号、1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定所属企业的奖金发放限额和水平。对已经核定的奖金发放限额要逐级进行审查。已经核定的奖金发放限额，基本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不再重新核定；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予以调整。

在逐级核定奖金的发放限额后，应经常对所属单位奖金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目前应着重检查今年上半年奖金的发放情况。同时，还应根据所属单位今年生产经营情况的好坏和经济效益的高低等情况，对奖金的发放限额作必要的调整。生产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次于去年的，奖金的发放水平必须低于去年；完成计划差、经济效益差的，奖金限额必须相应核减，直至不发奖金；违反规定多发乱发奖金的，多发乱发的部分必须核减和清退；去年奖金发放水平偏低，而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又好于去年的，可由主管部门在不超过本系统的核定奖金限额内适当提高其奖金水平。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企业，提取的奖励基金超过核定的奖金限额的，仍应按照核定的限额发放，多余部分可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或结转到明年使用；提取的奖励基金少于核定的奖金限额的，应该按照实际提取的数额发放奖金，不得超过，如果去年的奖金有节余的，可以在不超过核定的限额内，调剂使用一部分。

机关、事业单位发放增收节支等奖金，也应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予以控制，

不得超过。

三、进一步整顿奖励制度，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坚决克服平均主义，使奖金真正起到奖励超额劳动，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要结合企业的整顿和不断完善经济责任制，对奖金的发放，要坚持按照平均先进定额，坚持严格考核，坚持有奖有惩。企业内部核定奖金要同企业内部层层落实经济责任制、考核经济效益结合起来。

实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的企业，凡是消耗定额落后，计量、记录、检查、核算等制度不健全的，以及平均发放奖金的，也应进行整顿。整顿好了，经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财政部门、物资部门批准后再实行。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把整顿节约奖的工作认真抓起来，搞好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和财务核算等工作。

实行计件工资制（包括提成制和包工制）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电报通知和国发〔1981〕16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整顿。实行计件工资的范围暂不扩大，劳动定额要保持平均先进水平，超额工资要按照规定进行控制。

四、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计委、经委、财政部门要会同银行、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奖金发放的管理办法，并加强监督检查。有关奖励政策的规定，由劳动人事部门会同上述有关部门根据上级的规定研究提出，报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各省、市、自治区，国务院各部门，以及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奖励政策的规定，均不得与国务院的规定相违背，更不得超出国务院的规定自行下达增发奖金的文件。凡是违反规定多发乱发奖金的，银行有权拒付。

五、各级领导都要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把思想政治工作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既要注意发挥奖金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又要重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不能单纯依靠发放奖金去刺激职工完成生产任务。要把奖金看成超额劳动的报酬，坚持多超多奖、少超少奖、不超不奖的原则，不能把发放奖金当做改善职工生活的措施，不问有无贡献和贡献大小普遍发放奖金。要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集体主义的教育，鼓励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在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时候，既要坚持三兼顾的原则，又要教育职工树立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的思想，首先是国家多收，然后才能是企业多留、个人多得。职工生活的改善只能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不能只从眼前利益出发。

今年已经过去六个月了，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在下半年内，结合企业整顿认真抓一下奖励工作，务使今年的奖金总额不要超过去年的水平，把奖励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好。

附件一、二（略）

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 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

(82)教高二字032号

一、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凡经国务院批准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师，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招收脱产或在职博士生。

三、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将下一学年招收博士生的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各主管部门于四月十日以前将经审核后的计划报送教育部。五月份，教育部会同有关单位汇总、审定并下达博士生招生计划。

每个指导教师每届招收博士生人数，一般不超过两名。

四、凡符合下述各项条件的人员均可报考：

1. 熟悉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生（最迟在录取前能够取得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四十岁；

4. 有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五、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考，努力为国家输送人才。凡是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报考博士生，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规定办理。

六、报名时间定于每年六月份。具体日期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时需通过考生所在单位向招生单位送交：

1. 报考博士生申请表；
2. 专家推荐书；
3.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和评议书；
4. 硕士学位证书或证明书；
5. 体格检查表；
6. 政治审查表。

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必须在录取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

同等学力者不交3、4两项材料，但应当开列已经学习过的硕士课程和寄送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的学术论文全文。

外地考生可以函报。

招生单位对报考人员所在单位送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发给准考证。

七、招收博士生，实行考试与推荐相结合，笔试与口试相结合的方法。科目一般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课、外国语和业务课。业务课的门数由各招生单位确定。除笔试、口试外，招生单位还可以举行其它必要的测验。考试日期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

八、录取博士生，一定要严格掌握标准，坚持质量第一，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由指导教师提出初步录取意见，经系（所）、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校（院）长批准，确定录取名单。录取名单报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主管部委和教育部备案。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厅（局）、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各主管部委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和权力。

九、招生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招收博士生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动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儿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以增强体质，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保卫祖国服务，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在学校和部队全面施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可以根据条件施行。

第三条 本标准的施行工作，由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会同教育、部队等部门督促所属施行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卫生部门应负责卫生医务监督工作。

学校应把本标准的施行工作同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紧密结合，并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部队应把本标准的施行工作列入训练计划。

第四条 施行单位应根据需要和可能设置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各地体育场(馆)要创造条件建立辅导站和测验站，为体育锻炼参加者提供方便。

第二章 分组和项目

第五条 体育锻炼按年龄(学生按年级和学段)分为四个组：

一、儿童组9—12岁(小学3—6年级)；

二、少年乙组13—15岁(初中)；

三、少年甲组16—17岁(高中)；

四、成年组18岁以上（大学）。

第六条 体育锻炼、测验的项目设五类（锻炼、测验项目表附后）。

第三章 测验和标准

第七条 施行单位应组织参加者在经常锻炼的基础上按照测验规则进行测验。测验规则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订公布。

第八条 参加者必须按所属组别，从每类项目中各选择一项参加测验。五类项目的测验必须在一年内完成。一年的起止期，学生自秋季开学至第二年暑假结束日，其他人员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条 测验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根据参加者完成五类项目测验后的总分确定其达标等级。

测验成绩评分表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制订公布。

第十条 达标等级分及格、良好、优秀三级：

及格级标准 250分至349分

良好级标准 350分至449分

优秀级标准 450分至500分

第十一条 参加者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计其达标等级：

1. 未能在一年内完成规定的五类项目测验；
2. 有一类项目的测验成绩低于45分。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施行本标准成效显著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由该单位的领导机关给予表彰。

第十三条 凡是达到及格级标准的高考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对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证书，连续二年以上（学校为一个学段）达到优秀级标准者发给奖章。

优秀级标准证书、奖章由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统一制定，委托地方各级体育运动委员会或有关部门发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发布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同时废止。

锻 炼、 测 验 项 目 表

组别 类别 \ 项目	儿 童 组	少 年 乙 组	少 年 甲 组	成 年 组
第 一 类	50米跑 25米计时往返跑 10秒25米往返跑 (以上男女同)	50米跑 25米计时往返跑 10秒25米往返跑 100米跑(男女同)	50米跑 25米计时往返跑 10秒25米往返跑 100米跑(男女同)	50米跑 100米跑 (男女同)
第 二 类	1分钟跳绳 (9—10岁) 400米跑 2分钟25米往返跑 100米游泳 500米滑冰 (以上11—12岁) (以上男女同)	1000米跑 1500米跑 (以上男) 800米跑(女) 3分钟25米往返跑 200米游泳 1000米滑冰 (以上男女同)	1000米跑 1500米跑(以上男) 800米跑(女) 4分钟25米往返跑 200米游泳 (以上男女同) 滑 冰(男1500米、 女1000米)	1500米跑 1000米跑 1500米滑冰(以上男) 800米跑 1000米滑冰(以上女) 200米游泳(男女同)
第 三 类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跳 远 跳 高 立定跳远 (以上男女同)
第 四 类	掷垒球(25.42 厘米) 掷沙包(0.25公斤) (以上男女同)	掷实心球(2公斤) 推铅球(3公斤) (以上男女同)	掷实心球 (男女均2公斤) 推铅球 (男5公斤、女4公斤)	掷实心球 (男女均2公斤) 推铅球 (男5公斤、女4公斤)
第 五 类	爬 竿 1分钟仰卧起坐 (以上男女同)	引体向上(男) 1分钟仰卧起坐(女) 举重物(男15公斤、 女10公斤)	引体向上(男) 1分钟仰卧起坐(女) 举重物(男20公斤、女 12.5公斤)	引体向上(男) 1分钟仰卧起坐(女) 举重物(男20公斤、 女12.5公斤)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